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寰宇”)以现金认购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致,本次发行数量为27,700,000股。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百通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衡宇”)、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江德林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由243,473,687股增加至271,173,687股,持股比例由52.83%增加至55.50%。
-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经公司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百通寰宇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6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6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6年8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发行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7,7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由460,900,000股增加为488,600,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情形下,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

股股东为百通寰宇,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先生,张春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52.83%股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百通寰宇,本次发行将继续增加张春龙先生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且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本次发行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百通寰宇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19.53%	117,700,000	24.09%
张春龙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00	11.72%	54,000,000	11.05%
张春泉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953,000	10.19%	46,953,000	9.61%
北京衡宇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20,687	7.97%	36,720,687	7.52%
饶俊铭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	2.60%	12,000,000	2.46%
饶清泉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0	0.37%	1,700,000	0.35%
张春娇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	0.26%	1,200,000	0.25%
江德林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	0.20%	900,000	0.18%
合计		243,473,687	52.83%	271,173,687	55.5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百通寰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春龙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026年10月16日,百通寰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百通寰宇本次参与认购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9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8月20日,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经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六项的规定:仅发行A股股票的主板上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2.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

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另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

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2026年8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88元/股,收盘总市值为4.82亿元,首次出现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截至2026年8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经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三项的规定:首次出现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的公告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本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三项的规定,若后续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将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情形消除或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6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2026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及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

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因公司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或仲裁,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重大影响。经慎重判断,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认为,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2月1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和2026年7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公司目前无正在筹划中的并购重组、实际控制权变更或债转股事宜,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亦无并购重组计划、实际控制权变更计划或债转股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8.3条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深交所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2026年8月31日)后次一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

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因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预计将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上述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将被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4.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6年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涉及的收入、存货等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同时公司变更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2026年9月6日前)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将触及规范类退市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3条规定,公司股票预计将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起继续实施停牌。根据《上市规则》第9.3.14条和第9.3.15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出现规范类终止上市情形后的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如果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5.2026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截至2026年8月6日,根据监管调查情况,已初步查明,公司披露的部分年度财务信息涉嫌虚假记载,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针对本次立案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和事项进展,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2026年8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88元/股,收盘总市值为4.82亿元,首次出现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截至2026年8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经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另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

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6-055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6.50元/股(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同时,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变动公告。截至2026年8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6年6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27.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6,46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最高成交价为27.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392,76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3.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68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最高成交价为36.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2,734,393.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4.截至2026年8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4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最高成交价格为38.5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6.0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98,948,893.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该事项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资金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94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2%,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在被披本回购完成公告十二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并在披露本回购完成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未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49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首次增持情况的公告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发来的《关于增持长虹美菱B股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及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香港长虹计划自首次实施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B股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350万股,不超过2,700万股(含2026年8月20日增持股份数量)。

2.2026年8月20日,香港长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本公司B股股份1,1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相关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香港长虹直接持有本公司B股股票27,077,797股,并通过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B股股票6,296,913股,合计持股数量为33,37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及一致行动人香港长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1,832,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6%。

2026年8月20日,香港长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73,300股,占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四川长虹	—	248,457,724	24.12%	248,457,724	24.12%
香港长虹(增持主体)	集中竞价	33,374,710	3.24%	34,548,010	3.35%
合计		281,832,434	27.36%	283,005,734	27.48%

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3,005,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8%。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48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虽已经进入预重整程序,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8,500万元-10,9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13,400万元-15,8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亏损0.12-0.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报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证券代码仍为“0027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19日、2026年8月20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

3.四川长虹及香港长虹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被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本公司B股股份不低于1,350万股、不超过2,700万股(含2026年8月20日增持股份数量)。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及一致行动人香港长虹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相关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香港长虹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长虹美菱B股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及承诺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虽已经进入预重整程序,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8,500万元-10,9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13,400万元-15,8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亏损0.12-0.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